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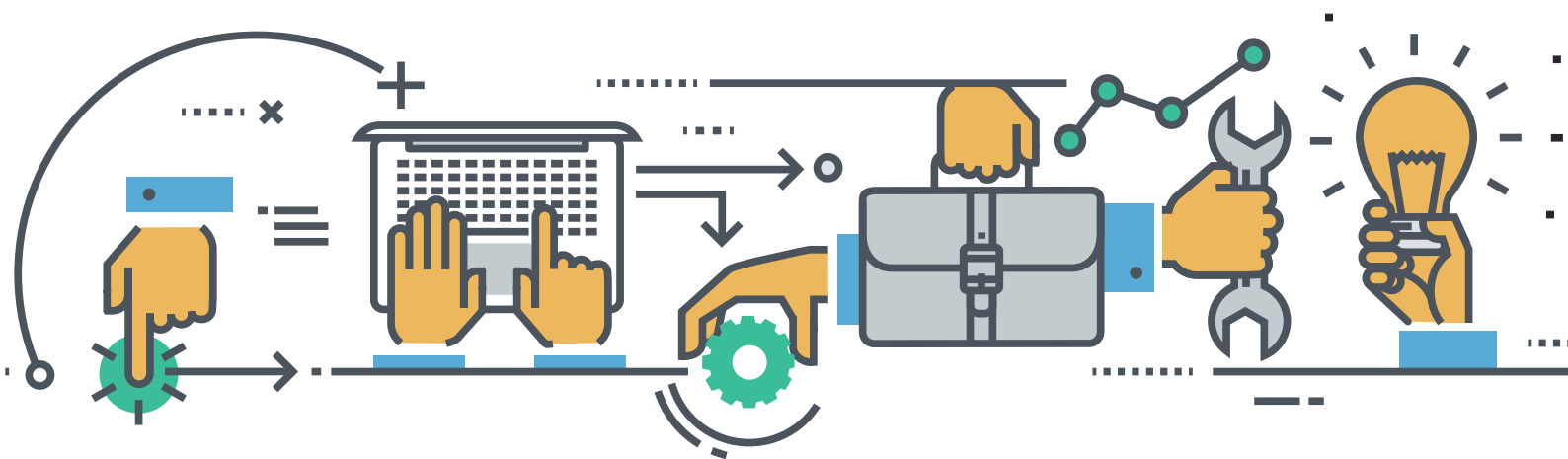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心繫大凌 眾志成城
Working from the

Heart

2015/16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集團簡介／業務一覽	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集團綱領	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增長策略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主席報告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企業社會責任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董事會報告	25	財務資料概要	127
企業管治報告	32	投資物業之詳情	128
公司資料	40		
董事會	42		
高級管理人員	45		



WORK



WORKING

from the Heart

「心繫大凌」是本集團的基本原則。眾志成城代表我們盡心竭誠去完成既定奮鬥的目標。大凌誠心確信，只要全心全意投入工作，必可實現最佳結果。為此，我們把這個原則應用至所有業務範疇。我們秉誠開發符合客戶期望和需要的產品和服務；亦秉誠制訂和實施各項計劃，為員工增值 — 有關計劃讓員工們有更遠大的發展；同樣，我們秉誠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倡議，努力令世界變得更美好。





from the **Heart**

大凌的領導哲學不僅於思考敏銳，亦著重以心為本。我們**從心領導**，激發員工盡力展現最佳一面。我們盡力了解員工的志向和目標，為員工規劃切合他們理想和期望的職業生涯和計劃。**從心領導**亦體現於大凌對員工的深切關懷，願意付出時間去了解員工想法，使我們更能掌握為員工營造愉快工作環境，令他們工作更有滿足感。





ENING



YES



from the Heart

大凌深信，集團若要創出佳績，就要能夠用心聆聽。因此，我們用心傾聽客戶、員工、業務夥伴、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和其他公司持份者的意見。藉著用心聆聽，我們除了運用我們的專業技術、學識和智慧，亦會加上直觀，本於誠信和負責態度行事。

集團簡介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凌集團」或「本集團」)是立足於香港的綜合企業集團，業務涵蓋銷售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商用及住宅物業發展和投資。大凌集團的金融服務分支－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金融業先行者，為個人、公司或機構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方案逾二十載，經驗豐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新業務－資產管理服務。透過建立堅實而回報優厚的業務，本集團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同時帶來利潤與增長。成為優秀企業公民是本集團核心價值的根本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為社會及環境作出一定的貢獻，經常參與及倡議不同類型的活動，盡力踐行社會責任。

業務一覽

證券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個人、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為滬港通買賣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網上證券買賣服務。
孖展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個人、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以供彼等買賣股票和其他上市證券以及認購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下的新股。向合資格網上證券買賣客戶提供孖展借貸。
企業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系列整全的企業融資產品及服務。提供股權融資方案(例如新股配售及首次公開招股)。提供債務融資方案。為企業融資客戶擔任副經辦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資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協助客戶發展及管理多元化、精挑細選的投資組合。協助客戶從投資獲得具競爭力的回報。因應客戶投資組合及目標為其提供切身的資產管理解決方案。
按揭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個人、公司及機構提供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
物業發展及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住宅物業。專注租金回報率佳及升值潛力優越的物業。

集團綱領

締造佳績

大凌集團以達致業績為最高原則，我們銳意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理想業績。我們亦竭力為客戶提供最合適的金融方案。我們日復一日專注為客戶提供最優秀的專才、產品與服務，帶來上佳的客戶經驗。



誠信任事

我們按最高度的誠信要求處事，即為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顧客、員工及公司的其他利益相關者去作正當的事。誠信辦事亦表示行事責任，作良好企業公民，以負責方式對待環境及社會。



以人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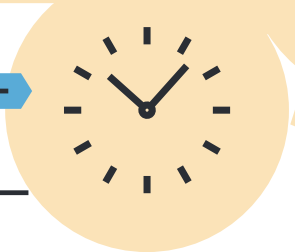
我們重視並深切關懷每一位個人。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理想工作環境，亦重視員工個人發展，推行不同的員工成長計劃，在某些方面給予幫助。我們亦關心社會上其他成員和市民，集中力量關懷基層人士或弱勢社群，透過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行動計劃去施以援手。



增長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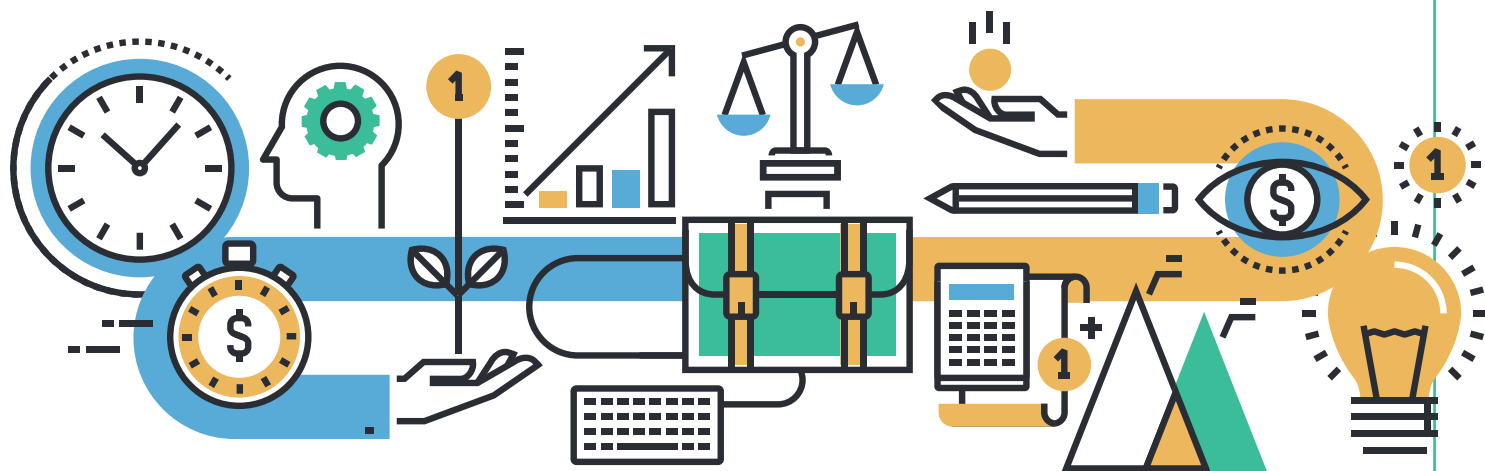


GROWTH



我們藉建立回報豐厚的高增長業務，致力促進本集團成長。我們於業務的各方面矢志追求卓越，並繼續尋找商機，推動本集團取得佳績。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大凌經歷挑戰的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是大凌經歷挑戰的年度。年內香港股市波動，從恒生指數急跌可見一斑，這也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面對的困局，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價值造成下行壓力。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7.5%至約198,177,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乃主要由本集團按揭融資及經紀業務的增長所推動。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雖然本集團所持的金融資產（即本集團對有價證券的投資組合）公平價值錄得重大未變現虧損，但本集團依然能夠為本公司擁有人賺取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維持穩健現金狀況。事實上，比起過往財政年度，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現金狀況有過之而無不及。

主席報告

積極的營銷及宣傳活動促進業務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積極推動新業務，為金融服務業務推出數項新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其中一項活動由證券買賣分部推行，推出全新證券買賣手機應用程式。這款簡單易用的工具，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面世。該手機應用程式方便客戶用手機及其他移動裝置發出證券買賣指令。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為證券買賣分部推行的另一項營銷活動，是推廣政府通脹掛鈎債券。年內，客戶主任以電話及面談方式接觸目標市場，向潛在客戶介紹政府通脹掛鈎債券。

這兩項營銷活動獲得豐碩成果，使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吸納到大量新的證券買賣客戶賬戶，因而令新開設的證券買賣客戶賬戶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增幅達28%。

至於我們的孖展借貸業務，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取得佳績。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客戶對孖展融資額度的需求依然龐大。在如此利好環境下，我們的孖展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73%。

我們的按揭融資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亦蓬勃發展。年內，我們與客戶進行的按揭融資交易宗數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可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安排，比銀行的安排更為靈活。基於此項因素，有一些業主向我們申請融資，使我們的按揭融資業務也獲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按揭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結餘增加35%。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推出新業務 — 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於市場上推出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相信因應亞太區的富裕人士及高淨值企業急增，該項業務的潛力無可限量。憑著這項新業務，我們持有牌照，可為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個人、企業及機構提供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取得牌照，能協助客戶管理及發展多元化、精挑細選的投資組合。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一直恪守宗旨，協助客戶達成目標。為了進一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已著手建立一個基金，並具有清晰的目標客戶策略。

盡心工作

盡心工作是本集團一大宗旨。此理念於一九七七年確立，其時大凌由張志誠先生創辦，他一直深信我們一生中不論決定做甚麼事情，也要全力以赴，不能草率將事，因為只有盡心盡力工作，方能取得最理想成果。多年來，大凌團隊一直堅守此理念。時至今日，我們經營大凌業務時，一直不遺餘力，全心全意做好大凌集團的每項工作。我們遵循張先生的理念，真誠工作，關懷我們的客戶、員工、業務夥伴以至社會。就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而言，我們在業務所在地區尤其積極盡心協助有需要人士和弱勢社群。



主席報告

全力擴展業務

我們現正全力擴展核心業務，不論高中低層的管理人員，均必須盡心盡力工作，助業務再創高峰。我們將推行重點策略發展業務，並發揮所長，推動根基穩固的核心業務增長。作為金融服務業務的先行者，我們不僅具備全面的專業知識，亦於金融市場有驕人往績。我們的首要目標是促成大凌獲得更高盈利及增長。憑藉堅定決心及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我們有信心可於不久的將來達成目標。

致謝

想起員工多年來為集團付出的努力及不屈不朽的熱忱，建成今時今日的大凌，成為人人稱羨的公司，也是孕育成功故事的沃土，本人實在深感自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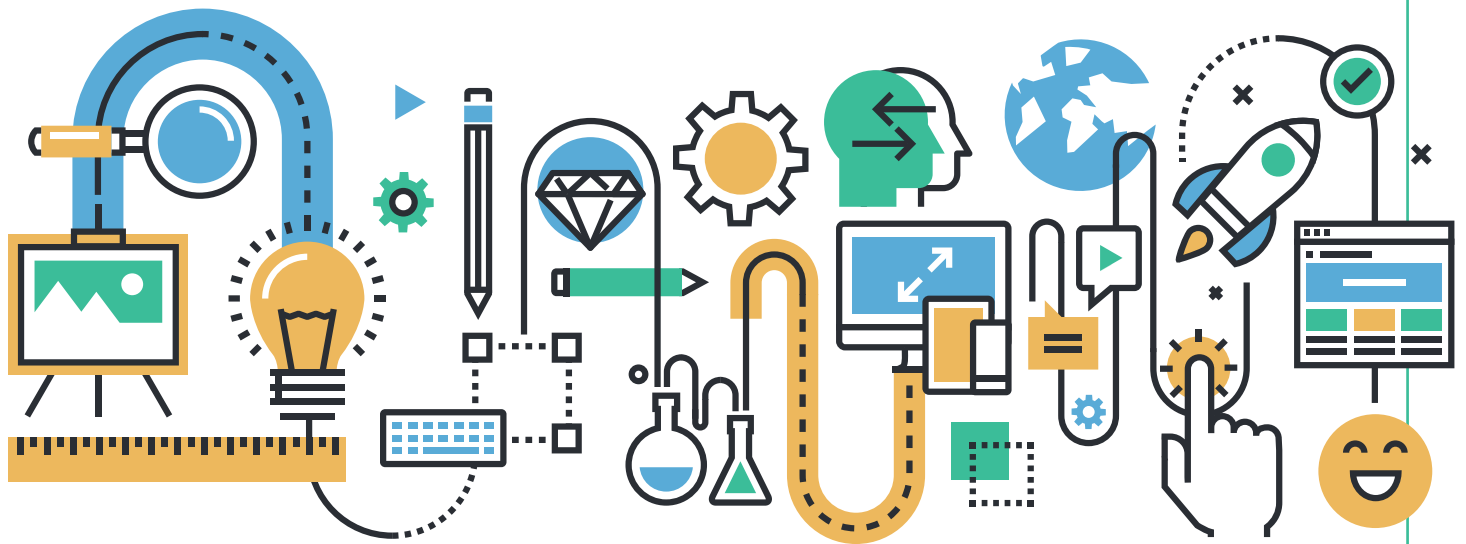
我們衷心感謝各位尊貴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對我們抱持信心。我們定當繼續誠心竭力，帶領大凌走向更光明前景並賺取更豐厚回報。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8,17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長7.5%（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為184,373,000港元）。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未變現虧損（源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仍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牌照，可進行四類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知名證券經紀行，向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如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等服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加入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恒生指數達至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最高位，大市每日成交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創下歷史新高，連續數個交易日內成交額高逾2,000億港元。然而，市場其後因中國監管機構去槓桿化措施而受到影響。因此，恒生指數及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量均有所下跌。儘管市況有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經紀佣金仍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52%。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證券交易總額約92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5%。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增強競爭力以在云云經紀行中脫穎而出，我們推出流動應用程式「長雄證券」，讓客戶可透過流動電話發出落盤指示。客戶可在流動電話內輸入「everlong securities」搜索及安裝該應用程式。我們不斷改良網上交易系統，以為客戶更有效及穩定的網上交易服務。為使客戶更輕鬆容易落盤，我們計劃繼續為彼等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加強市場營銷及推廣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鼓勵客戶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發出落盤指示，流動應用程式新用戶可於推廣期內免費使用我們的股票報價服務。此外，我們曾向投資者提供免息貸款以認購香港政府發行之通脹掛鈎債券，據此成功經驗，我們延續此項推廣活動，配合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發行的新一批政府通脹掛鈎債券。此等推廣活動成績理想，加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股票市場暢旺，令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新開立證券交易客戶的賬戶數目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28%。

- **孖展融資**

本集團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以買賣股票及其他上市證券，和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之新股份。本集團亦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優質網上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孖展融資服務提升客戶的投資能力及流動資金，讓客戶能夠利用上市證券借款。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投資氣氛正面，帶動孖展融資的需求強勁。全賴充足財務資源的支持，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經紀業務項下的貸款總額最高達逾100,000,000港元。即使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後調整，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仍賺到利息收入約9,22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73%。





- **企業融資**

我們致力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系列整全的企業融資服務。我們的企業融資方案包括新股配售、就債務證券擔任分銷代理及首次公開招股，就此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企業融資客戶擔當副經辦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參與多項企業融資買賣，包括擔當新股配售代理、包銷交易，以及執行安排公開發售新股服務。年內企業融資活動所得佣金收入約為8,564,000港元。為拓展企業融資業務，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委聘經驗豐富的負責人員，發掘其他企業融資業務。我們現已獲得批准解除有關企業融資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發牌條件。我們能夠為任何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提供保薦人服務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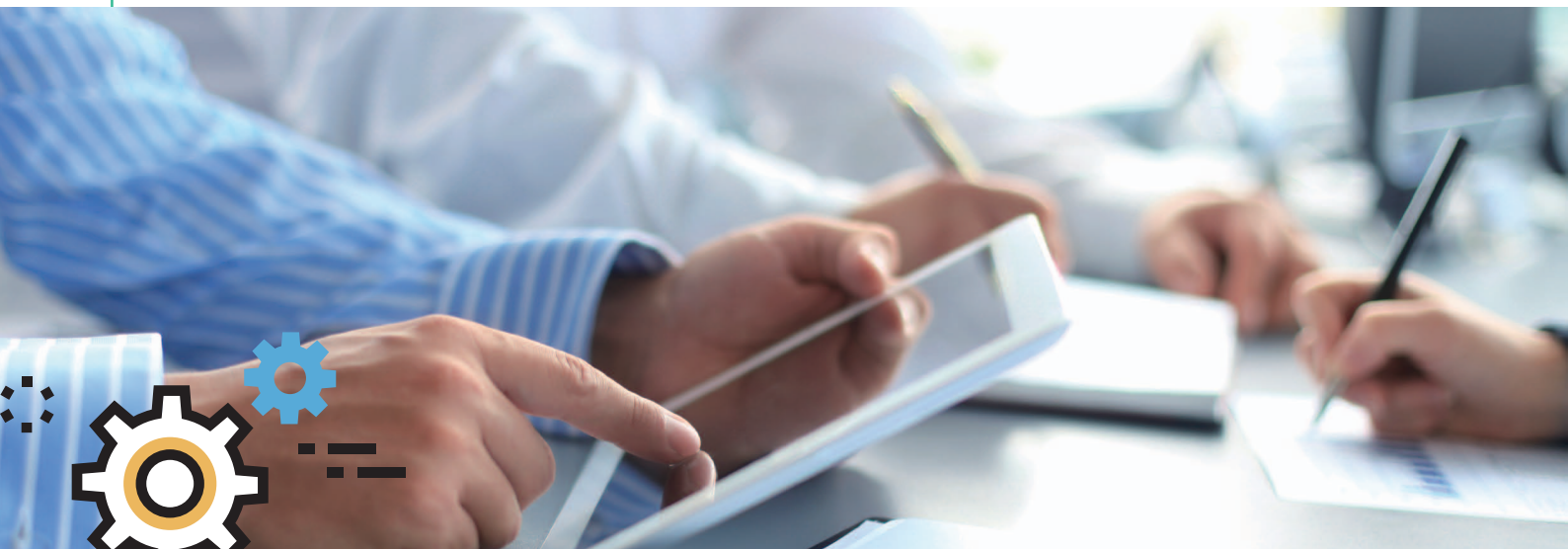
- **資產管理**

自取得證監會批准以來，我們一直持牌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受惠於中國金融市場改革，我們相信跨境金融活動將於未來繼續蓬勃發展，此乃我們在金融服務界別把握更多業務的良機。我們預料外國投資者將選擇以香港為投資內地市場的踏腳石，而內地投資者則亦會擴大對海外市場的投資活動。我們認為香港將繼續擔任兩者之間的重要橋樑。為抓緊亞洲市場的機遇，我們計劃設立基金，為高淨值投資者提供度身訂造的金融產品，其旨在向彼等提供吸引的金融解決方案，以投資於不同市場。

按揭融資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香港銀行提供按揭貸款採取審慎的措施，令大眾向香港銀行申請按揭貸款更為困難。因此，我們相信財務公司提供按揭貸款方面的市場空間仍然龐大。然而，樓價走勢未明，困擾香港物業市場。因此，我們為按揭貸款業務實施多項風險控制措施。為減低風險，我們現只接受以私人住宅作抵押的按揭貸款，我們的目標是取得一按及二按貸款申請。我們相信該等策略將有助我們維持穩健的按揭貸款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透過外部融資開拓按揭業務。經過一番努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分部的總體貸款組合淨額約達152,54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35%。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按揭貸款利息收入約為31,60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20%。雖然貸款組合顯著擴大，但憑藉我們的專業經驗及風險管理技巧，減值撥備得以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物業發展及投資

政府已批准飛鵝山投資物業的重建計劃。原有建築物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拆卸，該項目總地盤面積超過16,000平方呎。我們預期重建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除重建中物業外，我們亦持有西貢區一個住宅物業及中環一個商用物業。中環物業位於電車路側。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該物業已完成翻新工程。西貢住宅物業及中環商用業務兩者均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

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持有之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未變現淨虧損約53,035,000港元，當中包括23間上市公司，涵蓋行業涉及(i)天然資源；(ii)工業；(iii)金融；(iv)銀行；(v)物業及建築；及(vi)消費者產品及其他。該等未變現淨虧損中，(i)本集團於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標準資源控股」)之投資應佔約68%；及(ii)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應佔約8%。

標準資源控股主要從事於中國勘探及開發煤層氣、銷售電子零件以及庫務業務。五龍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汽車設計及電動車設計、製造及銷售；及(iii)租賃電動車及庫務投資。

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標準資源控股及五龍之股價有所下降的原因在於(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香港證券市場大跌及表現不佳，亦可能因為年內天然資源價格下挫所致。長遠而言，基於天然資源之未來需求及對環保的重視，我們相信標準資源控股及五龍分別從事之煤層氣業務及電動車業務之環球市場前景樂觀，此將有利標準資源控股及五龍之業務發展，長遠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

前景

儘管投資者現正憂慮中國經濟發展放緩，但我們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仍可維持合理增長率，而中國中央政府改革經濟和金融市場結構的政策將會延續，此乃市場利好因素。香港是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將可從上述改革中得益。此外，繼設立滬港通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代表已表示亦可能於二零一六曆年下半年推出深港通。為抓住該等機遇，除現有股票經紀業務外，我們還計劃將我們的金融服務擴大至資產管理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例如保薦人服務。

我們預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的增長動力仍可持續一段長時間。為配合對我們按揭貸款日益殷切的需求，除內部資源外，我們亦會借助外部信貸來加快按揭貸款業務發展。然而，為應付劇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將繼續加強對新貸款申請的信用評核，並不時調整業務策略以適應市場變化。

儘管美國聯儲局在二零一五年底加息，但基於全球經濟活動前景尚有眾多不明朗因素，我們預計下次加息幅度將屬緩和。據此，我們認為美國聯儲局調整息率將不會對香港房地產市場帶來重大即時影響。另一方面，由於跨境金融活動日趨活躍頻繁，預期中環商用物業的需求會極大，相信可為該區物業(包括我們於香港中區所持的物業)租值提供有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於與內地市場互動，我們認為股票市場將於可見未來變得更為波動。為適應環境，我們將據此調整投資策略，減低因市場走勢不穩產生的任何虧損。

有關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558,7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21,277,000港元)，而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135,833,000港元，其中約94%為港元、約4%為人民幣及約2%為美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17,5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應付承兌票據)約為168,3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98,519,000港元)，當中約118,2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4,47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0.3(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0.19)。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為交易用途持有市值約75,256,000港元的上市證券組合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處理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定期存款約6,249,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估值總額為283,33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

信貸風險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方會向彼等批出孖展貸款。向客戶收取的適用利率乃根據該等因素釐定。一般而言，倘客戶未能保持某個水平的維持保證金、償還孖展貸款或結欠本集團的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孖展貸款。

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集團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總市值向客戶借出按揭貸款，而總市值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為減輕本集團按揭融資業務所面對之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借予客戶之按揭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總市值之80%。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證券經紀業務方面，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證券買賣及現金交收事宜，以及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活動之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負責各項受規管活動之職員人數：

牌照類別	受規管活動	負責職員人數
第1類	證券交易	6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4
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5
第9類	資產管理	2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作出審查及核定，以致本集團可維持理想之服務水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均滿意本集團之服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正式受理的證券交易額合共約92億港元。

為提升管理團隊的專業水平，本集團聘請四名註冊會計師，其中三名為董事會成員，彼等監察或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綜合按揭貸款淨額為約152,546,000港元，且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頗為滿意。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風險源於部分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支付的利息。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一定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的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約113,10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以及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結餘相對本集團總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外匯風險不高。本集團奉行管理外匯風險的庫務政策，務求儘量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的重大財務影響。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5名僱員(包括兼職)。薪酬組合一般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而釐訂。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評核或其他相關因素定期審閱薪金。本集團亦設有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董事會」)指派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其中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及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本集團設有持續學習資助計劃，以贊助本集團成員(包括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克盡企業公民責任，一直堅守創辦人張志誠先生之價值，關懷環境、員工及社會。為實踐行以上使命，本集團將環保措施及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範疇中。本集團相信此舉不單惠及社會，集團本身亦可因經營成本下降和我們藉實行社會責任倡議獲取商譽而得益。

回饋社區

本集團一直視回饋社區為其重要使命。因此，過去數年，本集團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亦向弱勢社群提供援助。為支持獲選慈善機構，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及其員工繼續參與：(i) 2015年度奧比斯全球救盲行動，以支持奧比斯協助失明人士；及(ii) 2016公益金「折」食日，為露宿者、籠屋及板間房住戶提供支援；及我們首次支持(iii)由香港公益金、香港牙醫學會及衛生署合辦的2015/2016公益愛牙日，向有需要幫助人士表達支持。

二零一五年初，尼泊爾發生強烈地震，災情甚廣。為響應本地慈善機構的賑災活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向尼泊爾救援及賑災活動捐款以示支持。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保護



過去數年，本集團積極推動節能減排，亦鼓勵僱員就減少浪費及節約能源向本集團提出方案。辦公室內亦張貼告示，羅列僱員建議的環保措施，此舉有助培養僱員的環保意識。為實踐「綠色辦公室」理念，本集團亦實行中電提供的建議，例如在午餐時間關上後台區域的燈、使用節能電子產品及維持合適室內溫度。

本集團除了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之「地球一小時」活動，以響應該會呼籲積極應對氣候轉變並提升大眾對該議題的關注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亦支持綠領行動組織的2016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本公司僱員收集了舊利是封，並寄予主辦機構，以供分類、再包裝及再派發，供大眾及非牟利組織再利用。

僱員發展及職業健康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僱員的發展、健康和工作安全皆本集團所深切關注。本集團篤信接受更高教育及終身學習的價值。為了讓僱員有機會提升工作技能及增進知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繼續推行持續學習資助計劃。根據計劃，每名僱員每年可享10,000港元資助，作持續進修之用。集團相信，僱員可透過此進修計劃學習實用技能及知識，繼而改進其工作表現。本集團深信向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計劃將有利本集團業務。根據此計劃過往運作經驗，本集團發現此類計劃能提升員工士氣及生產力。此外，為吸引及鼓勵僱員，本集團提供及推行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適當獎勵。

本集團亦注重僱員精神健康，為此本集團繼續定期舉辦聚會，促進員工之間融洽相處。為保持室內工作環境清新，本集團於辦公室內栽種多種植物，同時亦鼓勵僱員於辦公桌擺設盆栽。此外，本集團定期安排專業空調清潔公司，清洗辦公室的通風系統。管理團隊進行上述措施，旨在為員工締造舒適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證券買賣。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8至第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以及其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主要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放債人條例）之重大違規行為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環保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一節下「環境保護」分節。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有關本集團與僱員之主要關係，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一節下「僱員發展及職業健康」分節。

此外，本集團深明與其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繼續為其持牌業務下之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專業服務，而客戶亦滿意本集團的服務。本集團亦與中介商維持良好關係，這對按揭融資業務之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報告

傢具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傢具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28頁。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b)。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則載於第51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40,021,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為數133,23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並載於第127頁。此概要並非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李漢成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82(vi)條，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及李漢成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據當中條文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得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張志誠先生(「張先生」)(附註1)	904,650,463	180,930,092	1,085,580,555	24.94%
楊杏儀女士(「楊女士」)(附註2)	904,650,463	180,930,092	1,085,580,555	24.94%
張浩然先生(附註3)	252,247,456	50,449,491	302,696,947	6.95%

附註：

- 張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796,729,67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持有之本公司137,182,64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本公司151,668,23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933,912,31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張浩然先生為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子。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三年」）。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三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三年，據此，713,154,617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初步認購價為0.10港元，而認購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該713,154,617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倘獲全數行使，將會有713,154,617股新股份獲發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34,653,004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並因而失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三年行使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713,154,617	71,31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324,801,755)	(32,48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8,352,862	38,835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行使	(353,699,858)	(35,370)
已失效認股權證結餘	34,653,004	3,4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三年項下的認購款項總額約52,5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則存放於銀行。

董事會報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據此，857,125,280份新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初步認購價為0.10港元，而認購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該857,125,280份新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倘獲全數行使，將會有857,125,280股新股份獲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行使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新認股權證數目	857,125,280	85,713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行使	(67,378,080)	(6,7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747,200	78,975

誠如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動用任何已收認購款項（「認購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所物色到之潛在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款項存放於銀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70,977,308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有關該計劃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及約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按揭融資及出租投資物業。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概無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其中一名租戶乃受張先生控制之公司K. C. Asse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其為五大客戶之一。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2頁至第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件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起，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天道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潔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達致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重要框架。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主席)、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量多於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董事相信，董事會之組成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

由於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內有強大獨立成分，從而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均為兩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經審查彼等之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相信彼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仍為獨立。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召開十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就有關會議獲發14日之通知)及兩次股東大會。年內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9/10(附註)	2/2
伍耀泉先生	10/10	2/2
麥潔萍女士	10/10	2/2
張宇燕女士	10/10	0/2
陳麗麗女士	9/10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8/10	0/2
楊純基先生	10/10	2/2
李漢成先生	10/10	0/2
盧梓峯先生	10/10	2/2

附註：為避免利益衝突，張浩宏先生並無出席有關討論及批准本集團與張志誠先生（張浩宏先生之父親）所控制公司之間其時將訂立之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根據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因另有要務在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職能

為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身上，清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對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很重要。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兩名不同董事擔任，分別為趙慶吉先生及張浩宏先生。彼等的角色及職務已明確區分，責任亦有清楚界定。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需要處理的事宜。董事會透過營運手冊將日常管理責任授權予管理層處理，並會不時檢討營運手冊，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已參與符合彼等履行本公司董事職務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董事提供的培訓紀錄，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陳麗麗女士及盧梓峯先生亦已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或會議，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適用最新法律及監管資料已由董事傳閱，讓彼等知悉有關法規變動的最新資訊。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持續學習資助計劃，為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給予贊助。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於企業管治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遵守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不斷多元化有助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甄選成員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並顧及多元化而作決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盧梓峯先生(主席)	3/3
趙慶吉先生	2/3
楊純基先生	3/3
李漢成先生	3/3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及批准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建議之審核範疇及費用；
- (i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任何主要核數問題；
- (i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更並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草擬業績公佈及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 (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草擬業績公佈；
- (v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vii) 檢討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
- (viii) 檢討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ix) 檢討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總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酬報。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楊純基先生(主席)	1/1
趙慶吉先生	1/1
李漢成先生	1/1
盧梓峯先生	1/1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i) 檢討及批准向若干執行董事支付花紅；及
- (ii) 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加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400,000 港元至 700,000 港元	2
7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須就所有新任或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遴選標準亦主要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候選者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執行董事並無固定服務期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李漢成先生(主席)	1/1
趙慶吉先生	1/1
楊純基先生	1/1
盧梓峯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發展；
- (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
- (iii)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iv)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所提供法定核數服務之已付或應付酬金約為830,000港元。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如公司法所規定，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須持有本公司於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遞呈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必須由遞呈股東簽署及遞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對董事會的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或公司秘書收。股東可透過下列熱線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電話：(852) 2959 7200
傳真：(852) 2310 4824
電郵地址：shareholder@styland.com

有關股份登記的相關事宜，例如股份轉讓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提交上述第(i)及(ii)通知的期間，由本公司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開始計算，並且不遲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上述以外的提案，本公司股東須以書面呈上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到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接收。就有關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會因應提案之性質而有所不同。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採納一項公開透明的溝通政策及確保向公眾全面披露，以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彼等所需之資料，以對本公司作出評價。本公司會刊發企業通訊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而該等資料之電子版本亦分別可在本公司、聯交所及irasia.com之網站瀏覽。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財政期間及財政年度結束後，盡快公佈其中期及全年業績，以披露所有相關資料，讓本公司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審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失誤。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張浩宏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梓峯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純基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漢成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公司秘書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崔曾律師事務所
麥家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Appleby)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 61 號
金米蘭中心 28 樓
電話：(852) 2959 3123
傳真：(852) 2310 4824
電子郵箱：sty@styland.com

股東服務專線

電話：(852) 2959 7200
傳真：(852) 2310 4824
電子郵箱：shareholder@styland.com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投資者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

董事會

張浩宏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於北京大學學習期間，已在中國建立起良好之業務聯繫。之前，他曾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轄下單位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工作，及曾為澳門節能協會副主席。張先生為香港青年聯會成員。

張先生協助本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張先生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方面之業務及聯繫本集團之內地客戶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張先生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伍耀泉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伍先生在放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六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逾十八年，負責為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等若干國際知名公司，監察財務部運作及管理流動資產組合。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放款業務。伍先生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麥潔萍女士

執行董事

麥女士，現年五十歲，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麥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之一。麥女士於證券業務擁有超過二十三年之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經紀業務。麥女士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宇燕女士

執行董事

張女士，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

陳麗麗女士

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持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陳女士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陳女士曾任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風險及控制服務部之經理，期間曾領導多個團隊小組進行審計及顧問工作（包括SOX及CSOX合規審計），以及向若干大型能源、保險、銀行及物流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服務。陳女士於內部監控及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慶吉先生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主席。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中國擁有合併收購、企業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趙先生亦曾為北大資源集團副總裁，負責投資物業業務及房產開發項目。

楊純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經營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

李漢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彼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先生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高級合伙人。彼亦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李先生現為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外部董事。

盧梓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Dragon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於美國的場外櫃檯交易系統(「OTCBB」)上市)之獨立董事及China Kel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盧先生辭任QKL Stores Inc. 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QKLS)。

盧先生過去曾擔任數項公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為廣州市荔灣區政治協商會議之常務委員及於二零零三年間為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吳巽富先生

附屬公司常務董事

吳先生，現年六十八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核心業務為證券經紀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銀行界工作二十五年，出掌高級管理職位。吳先生在證券界具有豐富經驗，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

蔡巽鑫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蔡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 McMaster University 商科學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麥志灝先生

聯席董事

麥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本集團聯席董事。麥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財務碩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代表，於證券分析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洪麗錦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洪女士，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洪女士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學位及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女士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展望先生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HY VOCATION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8頁至第126頁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並不為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梓堅核數師

執業證書編號：P553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198,177	184,373
收入	9	68,534	57,885
銷售成本	9	(5,869)	(4,788)
毛利	9	62,665	53,097
其他收入	9	49,748	2,331
行政開支		(63,533)	(42,3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17)	(5,8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8	30,000	30,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53,035)	43,959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		(3,601)	15,393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27	1,199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4	(1,311)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16,329)	(1,384)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250	1,437
融資成本	10	(5,299)	(2,5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5,763)	94,081
所得稅開支	12	-	-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763)	94,0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47	94,081
— 非控股權益		(7,010)	-
		(5,763)	94,081
每股盈利			
— 基本	16	0.03 港仙	2.51 港仙
— 攤薄	16	0.03 港仙	2.34 港仙

第54頁至第12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設備	17	4,712	4,104
投資物業	18	283,333	236,000
應收貸款	23	55,815	58,522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	19	-	4,356
無形資產	20	3,386	-
可供出售投資	21	-	-
		347,246	302,98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5	361
應收貸款	23	142,145	98,248
應收貿易賬款	24	26,082	47,3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5	11,733	6,286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75,256	83,860
衍生金融工具	27	8,908	-
可收回稅項		615	615
客戶信託資金	28	50,068	74,031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29	6,249	6,3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	135,833	117,522
		456,924	434,6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	61,936	104,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7,379	5,196
衍生金融工具	27	7,709	-
應付股息		-	7,726
應付承兌票據	33	50,250	-
銀行貸款	34	118,148	98,519
		245,422	216,324
流動資產淨值		211,502	218,295

第54頁至第12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8,748	521,277
淨資產		558,748	521,2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43,530	38,906
儲備		521,778	481,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5,308	520,827
非控股權益		(6,560)	450
總權益		558,748	521,27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伍耀泉
執行董事

麥潔萍
執行董事

第54頁至第12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5,694	55,581	7,480	571,147	565,121	(826,319)	408,704	-	408,70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4,081	94,081	-	94,08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資本注資	-	-	-	-	-	-	-	450	45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14,072)	-	(14,072)	-	(14,072)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212	28,902	-	-	-	-	32,114	-	32,1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906	84,483	7,480	571,147	551,049	(732,238)	520,827	450	521,2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47	1,247	(7,010)	(5,763)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413	10,857	-	-	-	-	11,270	-	11,27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10,144)	-	(10,144)	-	(10,14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4,211	37,897	-	-	-	-	42,108	-	42,1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30	133,237	7,480	571,147	540,905	(730,991)	565,308	(6,560)	558,748

第54頁至第12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63)	94,081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2,124	1,717
匯兌差額之虧損/(收益)淨額	98	(12)
融資成本	5,299	2,548
撇銷存貨之虧損	50	-
利息收入	(87)	(51)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3	(4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53,035	(43,9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30,000)	(30,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1,199)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1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09	124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29	1,384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2)	(176)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0)	(1,4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337	24,179
存貨減少/(增加)	276	(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9,996	(31,400)
應收貸款增加	(57,269)	(15,2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1,843)	(1,149)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431)	6,282
客戶信託資金減少/(增加)	23,963	(27,95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2,947)	56,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173	(28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58,745)	11,0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1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8,745)	10,483

第54頁至第12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3,398)	–
已收利息	87	51
出售傢具及設備所得款項	3	254
購買傢具及設備	(2,898)	(4,759)
應收承兌票據增加	(3,809)	–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	(12,977)	(2,08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2,992)	(6,535)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101,448	18,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1,819)	(18,392)
已付利息	(5,299)	(2,548)
應付承兌票據增加	50,2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0)	(27)
已付股息	(6,600)	(11,27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45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2,108	32,11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048	18,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311	22,2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522	95,24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135,833	117,522

第54頁至第12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及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44。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發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之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度改進 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至綜合財務報表之現有準則。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至現有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根據年度改進項目頒佈多項現有準則之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後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¹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作出修改，按公平價值列賬。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資產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該等方面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平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而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倘市場參與者會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別，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承擔自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有關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被投資方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已出現改變，本集團會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入及費用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及截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會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所有因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註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為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入賬作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計算作為(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和；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前賬面值之差額。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作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列/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設立「客戶忠誠度計劃」，據此，若干顧客於購物而累積之積分，可讓彼等有權免費購物。積分以初始銷售交易的可分開辨認組成部分確認，即將已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價值分配予積分及銷售的其他組成部分，以致積分按其公平價值確認。來自積分的收入於積分換領或到期時確認。確認的初始收入金額以換領積分數目相對預期換領總數的比例為基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遞延收益。

收入按以下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轉移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予客戶時確認；
- (b) 來自買賣證券及證券交易之收入以買賣日為確認基準；
- (c)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d)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作出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e)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 (f) 諮詢、財務顧問及配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g) 寄售收益於收貨方向第三方出售貨品時由運貨商確認；及
- (h)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費用，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b)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於本集團服務已達規定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倘符合僱傭條例指明之情況，彼等於終止受僱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筆準備金，該筆準備金為根據僱員服務於本集團至報告期末為止所賺之可能未來款項所作之最佳估計。

傢具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傢具及設備項目乃按歷史成本扣除後續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的支出。

後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惟後者的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資產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傢具及設備(續)

傢具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就下列估計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租約物業裝修	租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0%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

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須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損失按照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比較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有關土地被視為持有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法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不再獲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內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確認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四類其中一類，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了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外，債項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重新計量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指定應收承兌票據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銷售之投資

可供銷售之投資為指定或並非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有關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若干種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貨款的過去經驗，組合中超過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可觀察的變化而其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會記入損益。

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款項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續)

購回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應付承兌票據及銀行貸款)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具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之可換股債券乃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兩部分。負債部分之初始帳面值乃經撇除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負債部分往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分確認為股東權益，以及將不會於其後年度重估。可換股債券之餘下部分記錄為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註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估。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刻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實際上作為對沖工具，如此，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則取決於對沖之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確認解除。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當一項金融資產被全數解除確認，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因商譽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當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一定會撥回之情況下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關聯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其於可見未來會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該等資產時，削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通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定獲駁回。倘投資物業為可折舊，及按目標為長期消費絕大部分該投資物業所附之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而並非持作出售時，則駁回該假定。倘該假定被駁回，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上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一般準則(即根據預計收回有關物業包含之經濟利益之方式)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關聯之情況下，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於銀行之現金及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

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過程中可能會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到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作營運方面之決定以及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董事會已被認為作策略性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作出了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者除外)。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就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很大可能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傢具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傢具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4,7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04,000港元)。本集團傢具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由傢具及設備投放於生產日期開始，在其估計使用年限，以年率15%至25%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傢具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本集團每年對傢具及設備之使用年期進行評估，且當預期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可能會影響該年之折舊，則估計將在未來期間扣除。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判斷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或賬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現時的信用情況、過往還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的賬款作出特別撥備，並就預期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回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削弱彼等還款的能力，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26,08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3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38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零港元)；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197,96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9,3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77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3,269,000港元)；及應收承兌票據賬面值約為3,80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2,960,000港元)。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管理層將就公平價值計量決定適合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估算資產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取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若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合之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納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以估算若干類別資產的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約283,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6,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之專業估值師行採用直接比較或投資方法對該等物業作出估值為準，有關方法涉及對市況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列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附註18提供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情。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將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兩年內，附屬公司均已分別符合最低資金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過程均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包括銀行貸款(見附註34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見附註30披露))，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見附註35披露)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並會透過銀行借貸、支付股息及發行購股權及新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所採納的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7.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75,256	83,860
衍生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8,908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197,960	156,770
— 應收貿易賬款	26,082	47,389
—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6,706	5,225
— 客戶信託資金	50,068	74,03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49	6,3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833	117,522
	422,898	407,244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 應收承兌票據	3,809	—
	510,871	491,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7,709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61,936	104,88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79	5,196
— 應付承兌票據	50,250	—
— 銀行貸款	118,148	98,519
— 應付股息	—	7,726
	245,422	216,3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承兌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銷售之投資、應付貿易賬款、應付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及銀行貸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及交易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定值，故未有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美元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但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美元／港元匯率變動輕微及銀行結餘(附註30)之其他外幣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非重大下，外幣敏感度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惟人民幣除外。因此，已披露之外幣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人民幣之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五年：5%)釐定。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一五年：5%)，除稅後溢利將減少2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8,000港元)。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五年：5%)，對溢利會造成同等的相反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9)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就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應付承兌票據及銀行貸款(詳情分別見附註23、25、28、30、31、33及34)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可能受不利利率變動影響之利息開支之幅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應付承兌票據及銀行貸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1,5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51,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附註26)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聯交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此外，本集團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因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倘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一五年：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1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01,000港元)。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高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乃信譽昭著的銀行。

有關證券買賣、經紀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為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為抵押。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孖展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貸款。

本集團之客戶主任負責向交易超過限額之客戶發出追繳孖展通知。本集團董事及負責人員會每天監察短欠報告。

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20%(二零一五年：60%)及52%(二零一五年：81%)，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00%(二零一五年：100%)。

除存放於多間具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及應收貿易賬款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在多名對手方身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照借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各份融資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該部分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金額約為50,1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043,000港元)，合約還款期限超過一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其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明之多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經訂立監察制度，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提供其業務承諾所需，並符合有關財政資源規則。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表亦詳述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表格乃根據以淨額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淨額編製。衍生金融工具以港元結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期限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時機而言屬重要。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按要求/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1,936	-	-	61,936	61,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79	-	-	7,379	7,379
應付承兌票據		50,250	-	-	50,250	50,250
銀行貸款*	2.5%-3.6%	118,148	-	-	118,148	118,148
		237,713	-	-	237,713	237,713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7,709	-	-	7,709	7,7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按要求/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4,883	-	-	104,883	104,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96	-	-	5,196	5,196
應付股息		7,726	-	-	7,726	7,726
銀行貸款*	2.4%-2.5%	98,519	-	-	98,519	98,519
		216,324	-	-	216,324	216,324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協議，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為進行上述到期日分析，總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可知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數據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或即時到期，故此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其他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別。

第一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由第一級別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價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5,256	-	-	75,256
衍生金融工具	-	8,908	-	8,908
	75,256	8,908	-	84,164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709	-	7,7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3,860	-	-	83,860

年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隨著本集團擴充業務範疇,「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其他融資」分部更名為「金融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買賣、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融資服務之金融服務分部;
- 主要從事有物業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之按揭融資分部;
- 從事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 從事證券買賣之股份及衍生證券買賣分部;及
- 包括食品零售及貿易之其他分部。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073	31,607	2,804	252	798	-	68,534
分部間銷售	538	-	-	-	201	(739)	-
	33,611	31,607	2,804	252	999	(739)	68,534
扣除分部間交易後之 分部(虧損)/溢利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3,541)	14,905	31,209	(57,637)	(3,194)	-	(28,258)
							22,495
除稅前虧損							(5,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8,160	26,395	2,215	296	819	-	57,885
分部間銷售	371	-	-	-	149	(520)	-
	28,531	26,395	2,215	296	968	(520)	57,885
扣除分部間交易後之							
分部溢利／(虧損)	4,681	19,648	31,142	59,346	(3,179)	-	111,63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7,557)
除稅前溢利							94,081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通行市場收費計價。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發展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3,267	155,615	284,197	75,256	648	145,187	804,170
分部負債	81,336	43,711	951	5	151	119,268	245,4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發展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9,126	115,844	240,507	83,860	1,168	127,096	737,601
分部負債	107,410	639	753	5	292	107,225	216,324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未分配之傢具及設備，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銀行貸款及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數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30,000	-	-	-	30,000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	-	-	-	(53,035)	-	-	(53,03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3,601)	-	-	(3,601)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409)	-	-	-	-	(409)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182	18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311)	-	-	-	-	-	(1,311)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8,038)	(8,291)	-	-	-	-	(16,329)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	241	-	-	-	-	250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實現 公平價值收益	96	-	-	-	-	-	96
折舊	1,199	-	-	-	-	-	1,199
匯兌差額之(虧損)/收益 淨額	(1,424)	(84)	(118)	-	(62)	(436)	(2,124)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虧損	(8)	-	-	-	12	(98)	(9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1)	-	-	-	(142)	-	(163)
	1,983	94	13,763	-	12	16	15,86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利息收入	21	-	1	-	-	65	87
融資成本	(1,917)	(405)	(2,026)	-	-	(951)	(5,299)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該等新增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及無形資產。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u>							
<u>計量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	-	30,000	-	-	-	30,000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43,959	-	-	43,959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15,393	-	-	15,39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24)	-	-	-	-	(124)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76	-	-	-	-	17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311)	(1,073)	-	-	-	-	(1,384)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6	1,431	-	-	-	-	1,437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	-	-	-	-	96
折舊	(835)	(76)	(4)	-	(46)	(756)	(1,717)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	-	-	-	-	12	12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4)	-	-	-	(8)	52	4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123	238	2,167	-	303	2,009	6,840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u>							
<u>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u>							
<u>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u>							
利息收入	8	-	-	-	-	43	51
融資成本	(3)	(173)	(384)	-	-	(1,988)	(2,548)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該等新增應收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23,850	22,834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9,223	5,326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31,607	26,395
租金收入	2,804	2,215
股息收入	252	296
銷售食品	798	819
	68,534	57,88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註冊經營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區分之非流動資產列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68,534	57,885	288,045	244,46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可供銷售投資及無形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獨而言，概無顧客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9. 營業額、收入、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證券交易、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孖展及其他融資、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及貨品銷售，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包括：		
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129,643	126,488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23,850	22,834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9,223	5,326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31,607	26,395
股息收入	252	296
租金收入	2,804	2,215
銷售商品	798	819
	198,177	184,373
收入包括：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23,850	22,834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9,223	5,326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31,607	26,395
股息收入	252	296
租金收入	2,804	2,215
銷售商品	798	819
	68,534	57,885
銷售成本包括：		
證券經紀業務之直接成本	5,282	4,367
已售產品成本	587	421
	5,869	4,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額、收入、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包括：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8,568	18,467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9,223	5,326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31,607	26,395
股息收入	252	296
租金收入	2,804	2,215
產品銷售	211	398
	62,665	53,097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87	51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2	176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96
匯率差額之收益淨額	-	12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收益	-	40
撥回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42,960	-
溢價收入	2,652	-
雜項收入	3,771	1,956
	49,748	2,331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990	2,37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2,309	174
	5,299	2,548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497	23,4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1	721
	36,468	24,122
核數師酬金	830	780
折舊	2,124	1,717
匯兌差額之虧損/(收益)淨額	94	(12)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3	(40)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付款	6,559	3,80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1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09	124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29	1,38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587	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63)	94,081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951)	15,52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394)	94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73	(12,203)
未予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69)	(477)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09	65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68)	(4,447)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8,5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4,07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估計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收入，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13.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一五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浩宏	-	538	90	18	646
伍耀泉	-	864	580	18	1,462
麥潔萍	-	699	290	35	1,024
張宇燕	-	150	-	-	150
陳麗麗	-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	200	-	-	-	200
楊純基	130	-	-	-	130
李漢成	100	-	-	-	100
盧梓峯	80	-	-	-	80
	510	2,371	960	71	3,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浩宏	-	516	86	18	620
伍耀泉	-	829	457	18	1,304
麥潔萍	-	747	-	30	777
張宇燕	-	150	-	-	150
陳麗麗	-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	200	-	-	-	200
楊純基	130	-	-	-	130
李漢成	100	-	-	-	100
盧梓峯	80	-	-	-	80
	510	2,362	543	66	3,48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4.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3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四名個人(二零一五年：四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999	4,6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77
	6,051	4,75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上述薪酬屬下列等級：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	4

15.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 — 每股0.238港仙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168港仙現金股息)	10,144	6,346
二零一五年中期 — 每股普通股0.2港仙現金股息	-	3,758
二零一五年中期 — 就因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支付之以股代息	-	3,968
	10,144	14,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47	94,081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45,047,918	3,748,811,696
有關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紅利認股權證	292,859,018	275,252,54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37,906,936	4,024,064,239

17. 傢具及設備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361	6,412	3,244	13,017
添置	1,564	1,334	–	2,898
出售	(66)	(253)	–	(3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9	7,493	3,244	15,596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64	4,854	1,495	8,913
年內開支	1,067	658	399	2,124
出售時註銷	(18)	(135)	–	(1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3	5,377	1,894	10,8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6	2,116	1,350	4,712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85	5,125	2,026	9,136
添置	1,376	1,388	1,995	4,759
出售	–	(101)	(777)	(87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1	6,412	3,244	13,0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49	4,419	1,492	7,860
年內支出	615	516	586	1,717
出售時註銷	–	(81)	(583)	(6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4	4,854	1,495	8,9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7	1,558	1,749	4,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新估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全部均為具備有關被估值物業所屬位置及類別之近期經驗之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為依據，假設物業權益按其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或物業正在發展中及已竣工，並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對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徵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及以收入法為依據，計及自其現有租賃所獲取及／或在現時市場上可取得之租賃收入淨額，並就租賃之可複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考慮，將租賃收入按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市場價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第3級別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年初及年末公平價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四月一日	236,000	206,000
轉撥自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附註19)	17,333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0,000	3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3,333	236,000
位於香港並按下列租約持有之租約物業：		
長期租約	110,000	90,000
中期租約	173,333	146,000
	283,333	236,000

本集團持有作賺取租金或升值用途之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18. 投資物業(續)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於報告期末，約283,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6,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38。

19.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包括就投資物業重建計劃之設計及諮詢之建築費，以及初期籌備工作之成本。已產生之所有金額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356	2,275
其後已撥充資本之開支	12,977	2,08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17,33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4,356

2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產生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安泰環球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3)	3,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產生自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現金流預測(以董事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礎)之在用價值計算，按折現率每年2.7%釐定。

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私募股權基金於預算期間之預期回報。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作減值虧損。

董事相信，屬可收回金額之根據之主要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值。

21. 可供銷售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按成本之股本證券	3,857	3,857
減：減值虧損	(3,857)	(3,857)
總計	-	-

上述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指本集團於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Onland」，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Onland集團」)之10%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Onland集團之部份權益，即出售合共九股於Onland之股份，佔本集團先前持有之Onland集團股本權益之90%，代價約為48,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Onland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Onland集團之賬面值約3,857,000港元之餘下10%股本權益獲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之投資。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可供銷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減少，本集團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3,8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57,000港元)。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5	361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1)	68,361	58,34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3,053)	(15,015)
	45,308	43,330
融資業務：		
— 無抵押貸款	6,509	7,054
— 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2)	162,438	114,64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6,295)	(8,254)
	152,652	113,440
	197,960	156,770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 非流動資產	55,815	58,522
— 流動資產	142,145	98,248
	197,960	156,770

附註：

1.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並且計息。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 提供予按揭貸款客戶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客戶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且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續)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授予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受之抵押品證券的市場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而質押之證券的總市場價值約為197,1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846,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有抵押孖展貸款之應收貸款約68,3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345,000港元)以參照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釐定之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融資業務：

無抵押貸款之應收貸款約3,4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88,000港元)以參照商業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餘下約3,0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66,000港元)之結餘並不計息。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應收貸款約162,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64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個別借款人協定之方式償還，並按參考商業利率之利率計息。將於一年後收取之應收貸款記錄為非即期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按揭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物業總市值約為463,9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0,476,000港元)。

本集團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並根據融資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貸款解除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09,851	78,391
六個月以上及最多一年	39,480	23,503
一年以上	3,321	11,546
	152,652	113,440

23. 應收貸款(續)

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根據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96,837	54,918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4,905	22,112
五年後	40,910	36,410
	152,652	113,440

就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之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

除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外，管理層將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進一步審閱融資業務每項有抵押貸款下應收貸款之客戶已抵押物業價值。倘已抵押不動產之市值下跌，且低於相應融資墊款之賬面值，將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融資業務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淨值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少於 90天 千港元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2,652	152,652	-	-	-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3,440	113,440	-	-	-	-

就融資業務中，每項有擔保貸款的應收貸款，客戶抵押擁有之物業予本集團。就融資業務無抵押貸款的總額，本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被個別評估，以釐定應收貸款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抵押品之充足性及現行市況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獨立客戶，其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或本集團就個別應收貸款有足夠抵押品。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狀況未有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應收貸款減值之變動如下：

	融資業務		孖展客戶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254	8,307	15,015	15,015	23,269	23,322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291	1,384	8,038	—	16,329	1,384
撥回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50)	(1,437)	—	—	(250)	(1,4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295	8,254	23,053	15,015	39,348	23,26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結餘中的37,8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127,000港元)為已個別定為減值的款項。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款項有關的客戶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於年內確認特定減值撥備15,9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1,000港元)。

24. 應收貿易賬款

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起計30日內付款。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之結餘一般由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歸屬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393	47,3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11)	—
	26,082	47,389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5,960	47,345
— 其他	122	44
	26,082	47,389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21,390	46,326
六個月以上及最多一年	4,449	684
一年以上	243	379
	26,082	47,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的款項為賬面總值為23,5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69,000港元)而於報告日已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等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主要為有關認可、信譽良好之客戶的銷售額及服務。採用信用方式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用核實。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以往付款記錄，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結餘無須作出減值。

於報告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少於 90天 千港元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082	2,505	6,393	12,492	4,449	243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389	38,620	7,148	558	684	379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檢討，以決定該等款項有否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對手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5,365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1	-
於年度內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	(5,3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11	-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為總結餘1,3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客戶賬戶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值約為71,1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937,000港元)，作為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A(附註1)	—	42,960
應收承兌票據—B(附註2)	3,809	—
按金	2,984	2,766
預付款	1,219	1,061
應收利息	2,502	1,737
其他應收款項	1,977	1,253
	12,491	49,77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58)	(43,491)
	11,733	6,286

附註1：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收回應收承兌票據42,960,000港元並於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註2：應收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0%計息。本集團可向發行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發行人結付應收承兌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3,491	43,667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09	124
於年度內不可收回之撤銷金額	-	(124)
撥回於年度內就應收承兌票據-A 確認之減值虧損	(42,960)	-
撥回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82)	(176)
於三月三十一日	758	43,491

26.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法團實體發行之證券 — 在香港上市	75,256	83,860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有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報價釐定。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8,908	-
負債	(7,709)	-
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1,199	-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按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制定有關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目標公司」）的股份之上下限期權。藉訂立上下限期權，除獲得溢價收入外，本集團可保障免於受目標公司股價意外下降的影響，同時在目標公司股價上漲時有權攤分溢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尚未行使期權之資產及負債，並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1,19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上下限期權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權類型	形式	行使價	目標股份	到期日
認沽期權	歐式現金結算	每股0.48港元至 0.55港元	合共24,400,000 股份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認購期權	歐式現金結算	每股0.48港元至 0.55港元	合共24,400,000 股份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所有上下限期權之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2級別。公平價值乃根據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該法為作出多次隨機取樣結果的過程，藉隨機過程以模擬方式為相關項目產生數項可能的價格路徑，其後計算上下限期權在各個價格路徑的相關行使價值（「回報」），此等回報其後使用無風險利率計算於估值日期之平均值及貼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客戶信託資金

本公司於法定機構可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下之客戶信託資金並在對任何虧損及挪用客戶款項負責情況下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客戶信託資金乃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

並非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客戶信託資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34	127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0.3厘至5厘(二零一五年：0.3厘至3.6厘)計算利息，並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透支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已簽約承諾向若干銀行存入不少於6,2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07,000港元)之存款，作為獲該等銀行批授銀行透支之先決條件。該等銀行存款將於銀行融資到期時解除。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短期銀行存款約135,7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471,000港元)。銀行結餘於三個月內到期。

並非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銀行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042	4,875
新加坡元	193	—
美元	2,155	278

3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1,936	104,883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	61,826	104,652
— 其他	110	231
	61,936	104,883

附註：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貿易賬款為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不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項下)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1	5
六個月以上及最多一年	-	-
一年以上	99	226
	110	231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應付貿易賬款按銀行存款息率(二零一五年：銀行存款息率)每年計息。零售及貿易之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

就其他業務而言，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並非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34	127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79	5,196

33. 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透過發行承兌票據自認購人取得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承兌票據按年利率介乎5%至13.4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34.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118,148	98,519
銀行貸款償還期限：		
— 一年內	67,984	4,476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條款須 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50,164	94,043
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118,148	98,519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分別以賬面值283,333,000港元及236,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8)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厘計息，而該等貸款各自之實際年利率為2.5厘，浮息有抵押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2.875厘及3.05厘計息及其各自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5厘、3.5厘及3.6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85厘及2.75厘計息，而該等貸款各自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4厘及2.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數		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3,890,574,843	3,569,436,214	38,906	35,694
以股代息相關之已發行股份 (附註a)	41,351,702	-	413	-
認股權證相關之已發行股份 (附註b)	421,077,938	321,138,629	4,211	3,2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53,004,483	3,890,574,843	43,530	38,90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發行及配發18,038,538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22港元。除享有上述中期股息之權利，18,038,538股股份與當時既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發行及配發23,313,164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3132港元。除享有上述末期股息之權利，23,313,164股股份與當時既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合共增加約413,000港元及10,857,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有關發行二零一三年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股東批准發行二零一三年紅利認股權證，據此，713,154,617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初步認購價為0.10港元，而認購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期間，353,699,858份(二零一五年：321,138,629份)認股權證已獲其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353,699,858股(二零一五年：321,138,629股)股份，據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增加約31,8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902,000港元)。353,699,858股股份與當時既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34,653,004份認股權證並未行使並因此失效。

35. 股本(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向股東發行建議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其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857,125,28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發行。

每份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屆滿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67,378,080份認股權證獲有關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67,378,080股股份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相應增加約6,064,000港元。67,378,08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時之既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89,747,2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授予購股權，讓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然而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並無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出使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a)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指於以往年度調整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後，轉撥自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特別資本儲備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扣除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轉至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購回之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而已付利息已確認作為派付。

38. 銀行及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及貸款融資或提取之借貸提供財務擔保283,4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8,03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不大可能會被追繳。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3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就租賃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據此承諾於以下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36	6,3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2	3,493
	5,188	9,823

經協商，租賃物業租賃期平均為兩年（二零一五年：兩年），而租金平均固定兩年（二零一五年：兩年）。

39.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2,8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其後七個月至二十個月已獲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77	2,2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7	1,868
	3,374	4,104

40.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或本集團之借款之擔保(見附註34)：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83,333	236,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49	6,307
	289,582	242,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香港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而供款上限可不時修訂。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述退休金計劃之總供款金額為約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1,000港元)。

42.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841	3,415
離職後福利	71	66
	3,912	3,48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K.C. (Asset) Limited之租金收入(附註(i))	1,020	1,020
已收胡平先生(「胡先生」)之費用收入(附註(ii))	391	—
已付伍啟寧女士(「伍女士」)之利息(附註(iii))	342	—
已付李登麗女士之利息(附註(iv))	738	—

附註：

- (i) K.C. (Asset) Limited由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張浩宏先生」)之父親，K.C. (Asset) Limited之董事為張先生之兒子張浩然先生。
- (ii) 胡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iii) 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伍耀泉先生之女兒。
- (iv) 李登麗女士為胡先生之妻子。

(c)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亦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購股權交易：

確認日期	購股權類型	購股權發行人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價	目標股份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認沽/認購	本集團/胡先生	胡先生/本集團	0.462港元	目標公司之 10,000,000股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認沽/認購	本集團/So先生 (附註)	So先生/本集團	0.50港元	目標公司之 2,500,000股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認沽/認購	本集團/胡先生	胡先生/本集團	0.48港元	目標公司 之10,400,000 股股份

附註：So Han Meng Julian先生(「So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張浩宏先生款項(附註(i))	976	—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張先生款項(附註(ii))	3,188	670
應付張浩宏先生款項(附註(ii))	—	3,471
應付張浩然先生款項(附註(ii))	1,330	9,917
應付Elfie Limited款項(附註(ii)及(iii))	2,394	3,863
應付李登麗女士款項(附註(ii))	1,053	—
應付楊女士款項(附註(ii)及(iii))	283	—
應付承兌票據：		
應付Fintech Pte Limited(「Fintech」) 款項(附註(iv)及(vi))	1,500	—
應付伍女士款項(附註(vi))	6,600	—
應付李登麗女士款項(附註(vi))	10,000	—
應付Lee Ho Ki先生(「Lee先生」)款項 (附註(v)及(vi))	5,000	—

附註：

- (i) 該筆款項由張浩宏先生所持有之相關上市股份作抵押，並按年利率3%加最優惠利率計息。
- (i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客戶要求償還。
- (iii) Elfie Limited由張先生及張先生之配偶楊女士實益擁有。Elfie Limited之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張女士」)及張浩然先生。張女士為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女兒。
- (iv) Fintech為一間由So先生控制之公司。
- (v) Lee先生為Ozorio Joseph Marian Laurence先生(「Ozorio先生」)之岳父，Ozorio先生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曾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vi) 應付承兌票據按年利率介乎5%至13.45%計息及須一年內償還。

4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購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安泰環球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長雄資本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本，代價為約3,653,000港元。收購長雄資本管理旨在擴闊本集團的金融服務。

已轉讓代價：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	3,653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
其他應付款項	(10)
	267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0)	3,386
	3,653

就稅務而言，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一概不屬於可扣稅。

收購長雄資本管理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653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
	3,398

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扣除收購相關成本約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本公司直接應佔擁有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附屬公司						
大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間接附屬公司						
創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55	-	策略投資
科仕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0,000港元	100	100	零售及貿易
帝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	資產管理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2,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及提供融資服務
浩宏創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長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富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管理服務
域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於兩年的年末或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有任何債務證券。

4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公司收益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為24,2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52,546,000港元)。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33	44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360,838	439,3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09	55,090
		425,080	494,8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2	748
應付股息		-	7,726
銀行借款		-	81,104
		812	89,578
資產淨值		424,268	405,2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530	38,906
儲備	(b)	380,738	366,377
權益總額		424,268	405,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附註37)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81	7,480	571,147	583,356	(918,563)	299,001
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546	52,54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8,902	-	-	-	-	28,90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4,072)	-	(14,07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4,483	7,480	571,147	569,284	(866,017)	366,377
本年度虧損及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249)	(24,249)
以股代息相關之已發行股份	10,857	-	-	-	-	10,857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7,897	-	-	-	-	37,89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0,144)	-	(10,1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237	7,480	571,147	559,140	(890,266)	380,738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8,177	184,373	143,212	148,121	249,8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63)	94,081	81,603	40,200	10,212
所得稅開支	-	-	-	-	-
未計非控股權益前(虧損)/溢利	(5,763)	94,081	81,603	40,200	10,212
非控股權益	7,010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47	94,081	81,603	40,200	10,21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04,170	737,601	566,170	507,943	420,507
負債總額	(245,422)	(216,324)	(157,466)	(156,439)	(109,203)
非控股權益	6,560	(450)	-	-	-
	565,308	520,827	408,704	351,504	311,304

投資物業之詳情

投資物業

物業	地段／地點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 新界西貢 飛鵝山路 18 號 飛鵝山莊 4 號	丈量約份 228 份中之 31 份	中期	重建
香港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 樓	內地段第 2198 號、內地段 第 2199 號 A 分段及餘段、 內地段第 2200 號、內地段 第 2201 號、海旁地段 第 299 號 A、B 及 C 段 736 份中之 24 份	長期	投資
香港新界西貢丈量約份 238 份 中之第 524 號地段海景別墅 A 號 屋（包括外牆及地下停車位）	丈量約份 238 份中之 第 524 號地段之第 200 份 不分割部分之 24 份	中期	投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六十一號金米蘭中心二十八樓
28th Floor, Aitken Vanson Centre, 6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959 7200
傳真 Fax : (852) 2310 4824
電郵 Email : shareholder@styland.com

www.styland.com